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董事調任、
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該等事項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1) 蘇遠進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彼辭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委任宋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委任林國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劉裕豐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之組成有下列變動，該等事項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1) 蘇遠進先生(「蘇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由於彼之調任，蘇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委任宋國明先生(「宋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委任林國興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4) 劉裕豐先生(「劉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

蘇遠進先生

蘇先生，38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蘇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之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Auswin Holdings Limited(「Auswin」)(股份代號：5CJ.SI)(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Catalist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

根據Auswi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GI (HK) Limited (「CGI」)與Honor Holdings Limited (「Honor」)(當中蘇先生亦為CGI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條款清單，Honor同意出售而CGI同意向Honor購買本公司之554,000,000股股份(「股份」)(統稱「股份轉讓」)。於股份轉讓完成後，CGI將成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故屆時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委任執行董事

宋國明先生

宋先生，48歲，擁有逾2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並持有塑膠技術高級文憑，以及持有曼徹斯特科技大學之理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Auswin之執行董事，其於上文所披露之股份轉讓完成後正式成為主要股東，故屆時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宋先生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蘇先生及宋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將各自收取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等各自之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蘇先生之調任或宋先生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林先生，51歲，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英女皇授勳榮譽獎章。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並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持有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林先生積極參予社會公益服務，現為香港民安隊支援部隊總指揮、新界鄉議局前任委員、公益金之友葵青區委員會主席、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顧問、葵青區減罪委員會委員及前任主席以及葵青社區發展基金執委。彼亦為廣東省政協歷屆委員聯誼會理事。彼現任金至尊珠寶之集團副總裁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業務營運（中國）部之董事；並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協理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林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之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被頒令破產但隨後由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解除之情況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林先生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辭任

劉裕豐先生

由於彼須於彼擴張中之私人法律執業業務投放重大精力，故劉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之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劉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並藉此機會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區田豐先生、陳振威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吳卓凡先生及林國興先生。